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未达预期进度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已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披露负责人：赵兴茂，电话：0755-26506290；

主办券商联络人：余淑敏，电话：0769-22119260。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